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上市編號: 834)

(新加坡股份上市編號: P7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准通過2009年3月26日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之股東決議。

根據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3月26日派發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09年4月28日舉行了特別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此公告中所用詞彙涵義和通函的是一致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股票回購建議之授權之決議案經投票方式表決，已經獲股東批准。主席已要求獲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	有效票數 (佔全部所投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股票回購建議之授權	138,537,000 (100%)	0 (0%)

決議之詳細內容請參考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於年度大會之日，公司共有股票432,948,000。除高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共計181,050,000股股票，占總發行股票數的41.82%)按要求不能參加特別大會投票之外，可參與在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股票總數為251,898,000股。決議獲50%以上的贊成票，獲准通過。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參加大會只准投反對票反對該項決議。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B. A. C. S. Private Limited，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中國青島

2009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岩緒先生（行政總裁）及安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非執行董事會主席）及張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書源先生、沈偉龍先生及余仲良先生。